

文號：	1071038
日期：	107.11.9
受文單位：	護理部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 承辦人：李湘雁
 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3005
 電子信箱：800165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宋俊宏婦幼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 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07010364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70103643_Attach01.PDF)

掃描BBS
 又起有光超同公自行執事先加
 1/1 陳淑香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辦理107年度北區精神醫療網「心理健康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課程」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07年11月2日函桃療網字第10750017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07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(二)地點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B1階梯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）。
- (三)參加對象：桃竹苗地區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人員。
- 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桃園療養院首頁—學術活動—線上報名—選擇課程—報名登錄—填寫資料—確定送出（待收到報名資料後，系統會自動回覆）。
- (六)聯絡窗口：高年精神科柯政君專員，電話：03-3698553分機2000。
- (七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者自備環保杯，現場備有白開水，午餐請自理。
- (八)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，請於課程結束兩週後逕自桃園療養院網站下載課程講義。
- (九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醫師、護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（視核可狀況而定）。
- (十)活動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，當地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之公告時，本活動將延期辦理。

三、簡附課程簡章1份。